

**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**  
**優化友善同志服務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**  
**111 年第 1 次會議 紀錄**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04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Webex 線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召集人桑冀威委員（柯珮珍委員代理主持）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黎璿萍委員、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蔡易儒委員、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林秀怡委員、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杜思誠委員、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張菊惠委員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綜合企劃組 柯珮珍委員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林秀如委員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唐厚婷委員、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范順淵研究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約聘企劃師陳俞婷。

伍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中心主任因前往參加教育局局務會議，本次會議由秘書柯珮珍委員代理主持。
- 二、頒發專家學者委員聘書：會議因防疫考量改採視訊方式召開，委員聘書將於會後寄送至各委員收件地點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**案由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**

說明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優化友善同志服務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（詳如附件 1）

裁示：洽悉。

**案由二：歷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。**

說明：歷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下表。

案號	主席裁(指)示事項	權管單位	處理情形	執行等級

0105-1	請參照委員之建議，另整理一份性別分析專題之專文。	推廣教育組	依主席裁示，依性平辦說明本案可暫不上網公告，另提至 111 年性別分析研習進一步分析、討論。本案尚待研習課程安排中。	B
0106-1	中心 110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報告，請依委員建議調整，並續提 111 年小組會議討論。	推廣教育組	本案已另安排與專家學者委員進行修正討論，擬於 111 年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報。	B

執行等級說明：A-已執行、B-部分執行、C-即將執行、D-未執行、E-供決策參考。

### 委員綜合意見：

張菊惠委員：

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應標明主題並早於計畫推動前完成，110 年至 111 年主題是否相同或延續？建議中心洽性別平等辦公室確認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范研究員：

中心屬二級機關，自 109 年起加入市府性平主流化總計畫係鼓勵性質，期透由專案小組之協助，進行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之練習，由於不列入評比，合併與否的情況，尊重委員的意見，也尊重業務同仁的內部討論。

### 裁 示：

案內 2 項工作持續列管，請業務單位密切與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各專家學者委員聯繫，盡早完成相關工作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一：本中心 111 年【職家攜手】樂在婚姻系列宣導活動計畫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延續 110 年計畫賡續推動，計畫詳如附件 2。
- 二、本計畫擬援例邀請各團體賡續參與協辦並同意於計畫「講師協力單位」掛名，請討論。

## 委員綜合意見：

性別平等辦公室范研究員：

為未來市府參與中央考評，能否於計畫中加入有關 CEDAW 相關內容？

林秀怡委員：

年度是否有場次的預期規劃，或有無主推議題？

張菊惠委員：

一、呼應前述性別影響評估應進行於計畫推展之先，本項計畫如可提早進行相關分析，未來在業務的推動上即可有所依循。

二、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第三期已經公告，計畫主旨建議更新修正。

黎璿萍委員：

計畫的執行狀況，如：各主題的申請數量、辦理單位的回饋等，可提供委員參考，以利未來的相關建議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范研究員：

回應張菊惠委員的建議，本（樂在婚姻）計畫如能做為本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主題，將會是一個很好的練習，希望也可因此給辦理單位在推動上一些幫助。

## 決 議：

感謝各團體代表同意本案計畫掛名執行，相關修正意見請業務單位後續修正；有關本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主題及執行事宜，請業務單位於會後向性平辦或各委員請益。

## 案由二：111 年度中心與各夥伴團體合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中心「優化友善同志服務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」提請討論，決議略以「相關合作事宜請業務單位與委員們另行討論，可不必遷就明年度小組會議時間，以爭取時效」。

二、本 111 年度相關合作已陸續完成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合作之「結婚！離婚？把錢和權說清楚」講座及與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合作之「用繪本跟孩子談性別平等」線上活動（持續辦理中）。

三、刻正規劃中者，計有性別平等教育協會「千德爾情感教育研習營」、

同志諮詢熱線協會「婚姻教育座談會」、「不傳統育兒經」及「女孩日」等活動、中華心理衛生協會「心閱讀」相關線上課程（含雙胞胎議題）等，相關事宜提請討論。

### **委員綜合意見：**

杜思誠委員：

- 一、婚姻教育座談會預計於7月舉辦，不傳統育兒經（爸爸經）的部分也在規劃中，女孩日因時間較晚，後續再向中心承辦人討論細節。
- 二、另考量疫情，中心有否期待是實體課程或考慮線上座談？

黎璿萍委員：

不傳統育兒經（媽媽經）的部分，希望可以比照去年，不一定趕母親節的時間，日期上可以彈性一點；另，多元親職的議題，其實不只同志社群，對一般民眾也很重要，建議中心可以思考規劃。

林秀怡委員：

附議對多元親職議題的重視，也許我們幾個團體可以一起將「不傳統育兒經」擴大，各提出幾場講座，成為一系列的主題課程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范研究員：

目前性平辦與「城男舊事心驛站」也正在合作一個探討生育議題的計畫，屆時亦可與中心合作後續座談或推廣。

張菊惠委員：

中華心理衛生協會這邊的計畫將以「家庭韌性」為主題規劃。

### **決 議：**

案內各項合作原則同意，鑒於疫情因素未定，建議以線上活動為優先，相關執行細節仍請業務單位與各團體代表密切聯繫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 會：上午11時10分。